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登記或符合適用的登記豁免。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有關本公司作出要約及其管理層以及其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DOBOT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認購合共16,66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94%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79%(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及視乎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行使與否而定，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認購合共16,660,000股新H股。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6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認購合共16,66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總面值為人民幣16,660,000元)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94%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79%(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H股46.8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52.20港元折讓約10.3%；及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50.93港元折讓約8.1%。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場狀況及H股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時繳足股款，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H股享有同等權益，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所限，並具有其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僅就條件(ii)而言)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未被撤銷)；
- (ii) 以令配售代理滿意之形式向配售代理交付下列文件：
 - (a). (A)中國證監會備案之最終草擬本或實質完整草擬本及(如適用)(B)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之中國法律意見；
 - (b). 配售代理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 (c). 配售代理美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以令配售協議所載之配售股份發售及出售無須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香港時間上午8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之責任及義務將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之申索，惟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償付其各自就配售事項所須支付合理產生之任何法律費用及實報實銷費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後之營業日進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1月2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1,607,709股新H股，相當於2025年6月3日已發行H股數目之20%。

自2025年6月3日授出一般授權起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於2025年7月22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9,100,000股新H股並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外，董事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彼等配發及發行任何新H股之權力。有關上述於2025年7月22日配售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及2025年7月22日的公告。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無須經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後90日期間內，除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受其管理或投票控制之聯屬公司，或任何代表其或彼等行事之人士，將不會：

- (a). 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可行使、可交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之證券(不論透過實際處置或有效經濟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之掉期或其他方式)；或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a)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力之交易；或
- (c). 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

除非事先取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內資股				
劉培超先生	19,169,403	4.53%	19,169,403	4.36%
郎需林先生	1,593,643	0.38%	1,593,643	0.36%
其他內資股公眾持有人所持內資股	25,393,807	6.00%	25,393,807	5.77%
H股				
劉培超先生	92,719,603 (附註2)	21.90%	92,719,603 (附註2)	21.07%
郎需林先生	6,374,570	1.51%	6,374,570	1.45%
承配人(附註3)	—	—	16,660,000	3.79%
由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所持之H股	278,044,374	65.69%	278,044,374	63.20%
總計	423,295,400	100.00%	439,955,400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數調整，任何總額與所列金額算術總和之間之差異乃因約數所致。
- (2) 合共16,041,990股H股由深圳市越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疆有限合夥」)及深圳市秦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秦墨有限合夥」)持有。劉培超先生為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主要股東，且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全球發售

本公司曾於2024年12月進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756.74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合共動用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149.3百萬港元，而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607.4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將會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相應分配情況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配售新H股

於2025年7月15日，本公司與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H股54.3港元配售19,100,000股新H股(「過往配售事項」)。過往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22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過往配售事項將承擔或產生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022.2百萬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過往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70.5百萬港元，其中(i)約2.6百萬港元已用於推進智能機器人技術研究和產品創新；(ii)約11.0百萬港元已用於尋求於機器人價值鏈及相鄰領域之投資、收購及戰略聯盟機會；(iii)約3.6百萬港元已用於拓展及深化本集團國內外銷售網絡及加強市場營銷工作，以進一步提高市場滲透率及品牌知名度；及(iv)約153.3百萬港元已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預期將根據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之公告內披露之擬定用途及相應分配情況動用過往配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851.7百萬港元。有關過往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及2025年7月22日之公告。

除(i)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ii)過往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專門從事協作機器人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領先企業之一，是蓬勃發展的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前沿參與者。

鑒於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之強勁業務表現以及樂觀之市場前景，董事相信配售事項為一個機會，可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開發高速協作機器人以及輪型及雙足人形機器人，並進一步加強其市場曝光度，以進一步提高市場滲透率，並提升品牌於各大市場之知名度。配售事項亦將使本公司透過引入新投資者擴闊其股東基礎，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分別為約779.7百萬港元及約771.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46.28港元。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以下方式及分配用途使用：

用途	將應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使用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推進智能機器人之技術研究和產品 創新，以支持本集團的戰略部署 並拓展市場版圖	308.4	40	2029年底之前
尋求於機器人價值鏈及相鄰領域之 投資、收購及戰略聯盟機會	154.2	20	2029年底之前

用途	將應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使用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強化本集團於國內外的銷售渠道， 並進一步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以持續提升本集團於核心市場的 滲透率及品牌影響力	154.2	20	2029年底之前
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154.2	20	2027年底之前
總計	771.0	100	

本公司預期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部分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之短期計息賬戶。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及視乎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行使與否而定，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於香港普遍開放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截止日期」	指	配售事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後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1月2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20%之額外H股(即最多71,607,709股新H股)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1月5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H股前一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6.8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16,66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項下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中國深圳，202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培超先生、王勇先生及郎需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景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